2025年固定资产管理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目标

随着我局固定资产的规模日益增长，为进一步加强我局固定资产的管理，加大固定资产的盘点力度，合理统筹固定资产的使用，做到固定资产账账对应，账实相符，确保固定资产能够达到“一物一卡一条码”的管理要求，目前我局需购买用于固定资产管理相关服务。

二、时间安排

服务期1年。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服务内容** |
| 1 | 固定资产系统日常管理 | 将新增资产信息录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粘贴标签、打印入库单并拍照上传。 |
| 做好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日常维护工作。 |
| 对单位需要调拨的资产，完成系统流程，协助单位整理相关表格。 |
| 每月核对一次资产账与实物账，保持账实一致。 |
| 涉及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其他操作。 |
| 2 | 固定资产折旧 | 将核实之后的固定资产数据在系统计提折旧然后将折旧数据反馈至区会计核算中心，并同核算中心就数量、单价、金额的准确性。 |
| 3 | 资产处置报废 | 整理报废资产清单并编制处置申请表。 |
| 提交报废资料，协助跟进报废资产流程。 |
| 4 | 国有资产报告编报 | 每月按区财政局要求完成国有资产月度报告编报工作。 |
| 按区财政局要求完成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编报工作。 |
| 5 | 年中/年终全面清查盘点 | 对单位办公场所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的盘点，登记资产名称、规格型号、使用部门、使用人等资产信息，并对实物进行拍照存档。 |
| 整理出资产实物清单。 |
| 资产粘贴标签，实现标签化管理。 |
| 于年中/终进行全面清盘，以做到账账相符，相实相符。 |
| 根据清查结果编制资产清查报告。 |
| 6 | 每月抽查盘点 | 每月根据变动较多或随机抽查20个办公场所的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核对资产名称、规格型号、使用部门、使用人等资产信息是否正确。 |
| 7 | 文体场馆盘点 | 对文体场馆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的盘点，登记资产名称、规格型号、使用部门、使用人等资产信息，并对实物进行拍照存档。 |
| 8 | 体育器械盘点 | 每季度对体育器械进行不少于10个点的实地盘点。 |
| 9 | 图书文物盘点 | 对各书房存放图书每月进行滚动式盘点。 |
| 10 | 其他 | 标签纸、耗材等 |

四、报价限额

10万元,报价单需要下表保持一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 1 | 固定资产系统日常管理 | 月 | 12 |
| 2 | 固定资产折旧 | 月 | 12 |
| 3 | 资产处置报废 | 项 | 1 |
| 4 | 国有资产报告编报 | 项 | 1 |
| 5 | 年中/年终全面清查盘点 | 项 | 2 |
| 6 | 每月抽查盘点 | 月 | 12 |
| 7 | 文体场馆盘点 | 项 | 1 |
| 8 | 体育器械盘点 | 季 | 4 |
| 9 | 图书文物盘点 | 月 | 12 |
| 10 | 标签纸、耗材等 | 箱 | 20 |
| 供应报价（元）\_\_\_\_\_\_\_\_\_\_ |

五、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扫描件）；

（2）参与本项目投标近三年内（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六、选定供应商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七、评分要求

（一）评分规则

采取综合评分标准，平均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二）评分权重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商务能力 | 技术能力 | 报价 |
| 分值 | 20分 | 50分 | 30分 |

（三）评分标准

1.商务能力

|  |  |
| --- | --- |
| 项目 | 得分依据 |
| 商务能力评分20分 | 同类项目业绩（10分） | 评审标准: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项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同单位多个项目、同个项目续签不累计加分。 |
| 诚信承诺（5分） | 评审标准: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不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提供《诚信承诺函》得5分，模板详见附件1，未提供不得分。 |
| 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情况（5分） | 团队人员组成及学历、经验、能力评价：1.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会计师；2.具有2年以上财会工作经验。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5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2.5分；未提供不得分。证明文件：需提供职称复印件及相关工作经验证明 |

注：不提供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合格者，不得分。

2.技术能力

|  |  |
| --- | --- |
| 项目 | 得分依据 |
| 技术能力分50分 | 实施方案（30分） | 考察内容：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方案包括：1.固定资产系统日常管理方案；2.国有资产报告编报思路；3.年中/年终全面清查盘点计划；4.每月抽查盘点方案；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得5分，最高得20。在此基础上，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1）优评分标准：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加10分；（2）良评分标准：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加7分；（3）中评分标准：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加4分；（4）差评分标准：未提供或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加0分； |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20分） |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服务需求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重点难点分析； 2.应对措施； 3.合理化建议。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得4分，最高12分。在此基础上，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具备极强的可行性、十分具体，评价为优，加8分；（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较科学合理，具备较强的可行性、较具体，评价为良，加6分；（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基本科学合理，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基本具体，评价为中，加4分；（4）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不科学合理，不具备可行性、不具体，评价为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3.报价

以本次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的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基准报价。投标人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报价）\*30分。

八、供应商提供资料清单**（均需每页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项目报价表**（需按格式提供）**；

4.评分规则所需资料（同类业绩证明、方案等）；

5.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加盖公章，详见附件2）并提供表中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情况，若本月社保未能提供，则提供前三个月的社保情况，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完成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zxcg.szggzy.com/home/index.html），请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否则如中标/成交，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发布。

2.供应商需以邮寄方式提供5份**密封**纸质版投标资料至本单位，并在封面备注“2025年固定资产管理服务项目+公司全称+日期+联系人+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

收件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755-23338140

附件1

#### 诚信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6.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7.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8.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1 | 控股股东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2 | 管理关系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